

第二節 重點記憶

一、我國旅行業分類

	綜合旅行社	甲種旅行社	乙種旅行社
相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5.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6.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2.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3. 設計國內旅程。 4.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相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2. 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3.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4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2.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5款之業務。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甲種旅行社。
重點提示	綜合旅行社所含蓋的業務範圍最廣。	只能經營國內、國外自行組團業務，針對散客銷售，不能接受同業委託代為銷售及招攬之業務。	只能經營國內自行組團業務針對散客銷售，不能接受同業委託代為銷售及招攬之業務。

二、旅行業之資本額、註冊費、保證金、履約保險及責任險

	綜合旅行社/ 每增設1家分公司	甲種旅行社/ 每增設1家分公司	乙種旅行社/ 每增設1家分公司
資本總額	2,500萬/150萬	600萬/100萬	300萬/75萬
註冊費	25,000元/1,500元	6,000元/1,000元	3,000元/750元
保證金	1,000萬/30萬	150萬/30萬	60萬/15萬
履約保險	6,000萬/400萬	2,000萬/400萬	800萬/200萬
取得TQAA會員 資格之履約保險	4,000萬/100萬	500萬/100萬	200萬/50萬
經理人	1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責任險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200萬元。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3萬元。 (三)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10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5萬元。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2,000元。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條文演變：

(一)96年6月15日之前：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四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96年6月15日之後：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97年1月31日之後增加的條文內容：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 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 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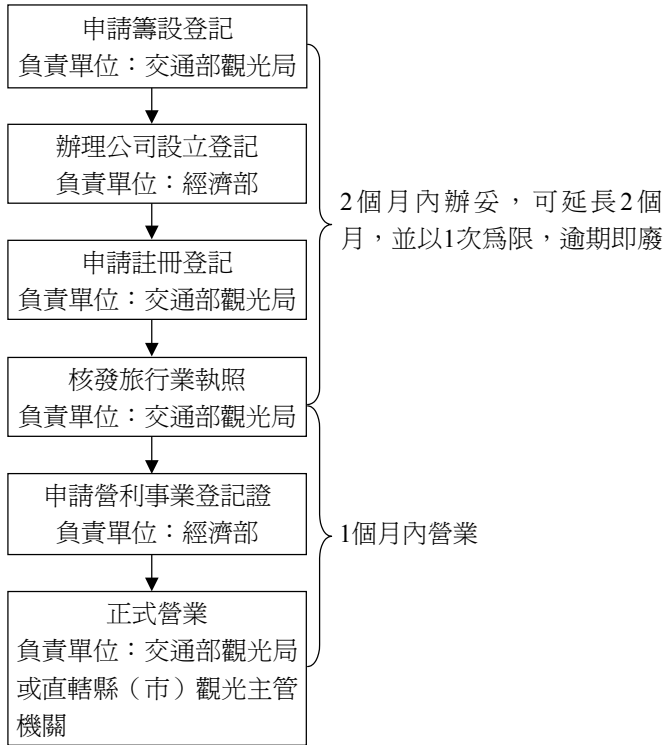
歷屆試題答案因法條的更改而與現今條文不符，考生應以目前更改過後的內容為主。

三、旅遊品質保障協會的保障金

	綜合旅行社	甲種旅行社	乙種旅行社
永久基金	10萬元	3萬元	1萬2千元
聯合基金	100萬元	15萬	6萬元
最高代償責任	1,000萬元	150萬元	60萬元

(續接次頁)

四、旅行業營業申請流程圖



五、旅行社經理人資格

學歷資格	經歷資格	優惠條件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	1. 曾任旅行業代表人2年以上者。 2. 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2年以上者。 3. 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3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5年以上者。	無。